

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

###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邱定蕃、张继德、李相志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：

公司向沈冶机械提供人民币 4 亿元财务资助，使用期限 8 年，资金占用费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此次财务资助用于支持沈冶机械整体搬迁改造升级工作，有利于沈冶机械的发展。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邱定蕃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4年6月13日